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韶容

電話: 03-8462860#353 傳真: 03-8462790

電子信箱: shao jung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 發文字號:府教體字第113014588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「餐飲業防治發生邦 克列酸(Bongkrek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及「民眾在家 料理防治邦克列酸(Bongkrekic Acid)食品中毒指引」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3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832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使餐飲業者及民眾瞭解如何 預防邦克列酸食品中毒,特訂定旨揭指引,供各界參考。
- 三、盲揭指引置於該署官方網站「防治邦克列酸食品中毒專區」(路徑: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.aspx?sid=12938&r=826278787),請貴校協助廣為周知,並請加強向校園餐飲業者宣導。

正本: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:

2024/01/30

